

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2024 年度)

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2024 年度）

2023 年 6 月 14 日，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获湖南省科技厅批准建设。建设期：2023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实验室主要围绕成岩成矿地球化学过程与表生地球化学过程及其资源环境效应以及表生地球化学过程监测预警展开系统研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重要论述的要求，实验室秉承“开放、合作、竞争、发展”的理念，根据《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与流动（客座）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开放基金项目管理辦法》），现发布 2024 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一、重点资助范围

2024 年度开放课题资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

（一）成岩成矿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方向。湖南锰锑金钴多金属成矿地质条件、物质来源、动力学过程与实验模拟、成矿预测与找矿预测模型；深部勘探方法原理与研发、岩石物理化学性质形成机理等研究；成岩成矿过程对

地球化学环境背景、湖南人居环境的控制作用。

（二）表生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方向。湖南典型流域风化作用能量耗散与动力学；水土资源形成过程、环境重金属迁移/固定和生物地球化学作用过程及其能量耗散；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矿山重金属污染阻滞与固化、煤矿（含石煤）自燃灭火防复燃技术及机制等研究。金石类药物产地保护与利用、道地中药材适生地质地球化学环境；典型重金属污染区环境毒理学、地球化学元素富集/缺乏与居民生活品质关系、优质人居环境形成的地质地球化学机理等研究。

（三）表生地球化学过程监测预警与智慧决策方向。湖南典型流域地表净辐射模型构建，水环境元素地球化学高精度时空监测方法、监测体系及动态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研究，重金属环境质量基准值及重金属迁移与预警；实景三维与地下空间耦合技术；地球化学社会需求与未来发展趋势等研究。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从事与地球化学相关领域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含在读博士研究生）并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科研、教学及技术人员。其它申请者需有两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

（二）申报经费

1. 课题设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拟资助重点课题 3~5 项，每个课题资助经费 7~18 万元；拟资助一般课题 5~9 项，每个课题资助经费 3~8 万元。重点支持应用型、应用基础研究，对成果转化潜力大的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三）申报要求

1. 研究内容应在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内，具体研究内容和题目自拟。

2. 开放课题鼓励申请人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

3. 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项目，须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完成 1 篇论文，计入课题成果。

4. 成果要求。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重点课题：课题研究报告，及 2 篇 SCI、EI 或 4 篇中文核心论文或授权专利 2 项。

（2）一般课题：1 篇 SCI 或 EI 或 2 篇中文核心论文，或授权专利 1 项。

三、开放课题申请的评审与确认

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坚持“鼓励创新、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实验室组织评审遴选课题承担者，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并在依托单位网站公布。双方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或任务书），课题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开放课题资助时间一般为 1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经专家核定，对成绩优秀、确有重要前景或重大进展的课题，可以连续资助，但需在完成前期研究工作、并经实验室评估同意方可延续。

四、开放课题的实施与结题

（一）获资助后，课题负责人需按合同书完成研究工作。开放课题经费严格遵守《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仅限于与课题有关的内容，并按预算开支费用。申请人应遵守本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开放课题结束时，提交结题报告、课题成果等，实验室组织评审验收。申请人应按《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资料归档。

（二）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报告、专著、论文、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应注明“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GRE2024××K或GRE2024××G）”。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申报奖励时应将实验室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申请人所在单位为第一、实验室为第二署名单位的，也记入在内）。实验室标注形式为：“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为：Hu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Geochemical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nvironmental Effects。

五、申报时限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申报开放课题，应当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地

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二) 开放课题自本指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接受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审查后确认拟资助开放课题并通知申请人。

(三) 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 5 份，加盖公章）投送至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wkyxxs@126.com），邮件主题和申请书题目请注明“课题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单位”。

(四) 开放课题承担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课题转包。开放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课题中期简报和结题报告。如课题不能如期完成或继续进行，实验室有权中止提供经费。

(五)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898 号湖南地质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410116

联系人：徐雪生

联系电话：18373395189

电子邮箱：wkyxxs@126.com

附件：

附件 1 《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

放课题申请书》重点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开

放课题申请书》一般课题申请书

地球化学过程与资源环境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2025年2月17日

